**化学化工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3.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优化复试录取工作流程，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实现“防疫安全”“复试安全”双安全目标。

**二、复试分数线**

1．我院执行国家公布的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不再另行划线。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低于国家一区线50分以内（含50分），单科低于国家一区线15分以内（含15分）。

3．破格复试按《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4.学院按照差额复试原则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三、复试时间与费用**

1．复试工作分批次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初步安排在3月底之前完成；调剂志愿考生复试在4月20日之前完成。根据我院复试录取进度，拟进行两到三次复试。每一批次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另行公布。

2．不安排考生来学校复试。网络远程复试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网络服务费等由考生自理。

**四、复试招生工作成员构成及规范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复试监督小组。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

（1）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学院领导、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等人组成。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负责本学院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本学院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负责审核各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复试的其他情况；审核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复核；根据初试、复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规矩，强化服务；负责处理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中的其他问题。

（2）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由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导师代表等组成，命题教师与命题相关人员不参与复试专家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内容确定、复试题库建设及线上专业基础测试与综合能力测试工作。

线上复试时，每个复试专家小组另须配备1名复试助理和1名复试工作秘书。负责线上复试专家与考生协调、考生面试次序安排、时间协调、系统调试、网络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复试资料准备、统分、现场记录收交等。

（3）复试监督小组由教学学院党委书记、纪检委员、导师代表等组成，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监督本学院复试、调剂和录取全过程和各环节工作。监督小组深入本学院线上复试现场，监督线上复试各环节工作。负责受理考生有关申诉等。考生复试申诉电话0797-8393669。

（4）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领导、班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审核考生政审材料；负责对考生进行线上面对面的交流，了解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结合政审材料和线上面对面交流，综合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并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考核结果等。

**五、复试内容和形式：**

1．资格审查。在复试前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在综合面试时要求考生在线上面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在复试前通知考生提供以下材料（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同时按要求将材料上传到线上面试系统：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7）《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8）考生除上传以上材料外，还可上传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荣誉证书及业绩材料交相应教学学院统一查阅（此项材料非必须）。

在开学时，学校对上述材料的原件进行集中审核；审核未通过者，取消入学资格。

2．体检：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后，已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体检标准至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体检结果以线上方式提交给报考学院负责老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不计入复试成绩，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开学报到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3．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在线上面试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中心制定，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采用线上测试方式进行，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提供学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4．线上综合面试：结合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学校2021年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形式及其他复试内容和形式进行相应调整。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内容。采用统一面试平台。总时间20-25分钟，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5分钟、专业基础测试与综合能力测试时间共计15-20分钟。

包含以下内容和要求：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听懂熟悉话题的内容，并能比较自如地用英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的能力。英语能力测试并入面试环节。具体实施方案见《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方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总分100分。

（2）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内容来源于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笔试参考书。专业基础测试总分100分。

（3）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综合能力测试总分100分。测试时间为10-15分钟。

化学：

面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

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复试专家随机提问并按照评分参考进行评分,满分100分。

学科教学（化学）:

面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

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满分60分。说课测试：通过说课测试其教学能力，满分40分。

线上面试工作在符合线上面试技术和保密要求的学校专门场地开展。线上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在面试过程中，如果遇到短暂的网络故障、卡顿等情形，由面试专家组组长现场判断做出延长复试时间决定。遇到严重网络故障时，由专家组集体判断并报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同意，如果确属客观的问题且影响考核，可提供重考的机会，重新随机抽取试题，重新考试，保证考生权益。

1. 部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参见《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同等学力加试在线上面试之前完成。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线上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网络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六、复试内容和形式（第一批复试）：**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专 业** | **要 求** |
| 3月23日—25日 | 心理素质测试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在指定时间登录学校指定测试网站 |
| 3月24日前 | 资格审查（使用钉钉平台）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按资格审查要求，考生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拍照后一起连同资格审查材料上传。 |
| 3月25日前 | 考生身份认证、复试平台测试（使用学信网或钉钉平台）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1. 对复试考生进行操作培训和测试、设备调试和模拟演练 2. 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宣读 3. 完成思想品德考核。 |
| 3月25日前 | 同等学力加试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考生按要求在线下手写作答，自备空白A4纸，在指定位置填写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考试科目名称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拍照上传到指定平台。 |
| 3月26日 | 线上面试（使用学信网或钉钉平台） | 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 完成线上面试英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3个环节的内容（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1．学术学位专业线上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各部分比分为1:1:1。专业学位专业各部分比分为0.5∶1∶1.5。

2．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分60分（专业学位折算后低于30分）、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专业学位折算后低于9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旅游管理专业低于24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7∶3。

4．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30%。

5．复试结束后两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

**八、调剂**

1.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化学化工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基本条件》（附件）。

2．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国家复试分数线确定后，学校根据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公布接受调剂考生专业信息。

（2）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学院安排专人登录调剂系统查看考生填报信息，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

**九、复试及录取的监督制度**

学院党委在整个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的过程中执行监督制度。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要深入复试现场，了解和监督复式和录取工作。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名单如下（电话0797-8393669）：

组长：李坊贞 成员：钟海山、周中高

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化学化工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基本条件**

我院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调剂基本条件如下：

**一、学科教学（化学）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本（专）科专业为化学（师范）专业优先。

**二、化学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